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本次拟注销 399.4480 万份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本次拟行权 883.7640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4880 万份。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393.9600 万份。综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399.4480 万份。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二、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 (一)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 (1) 第二个等待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届满。

##### (2)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2022 年至 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71.74 亿元。  |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2022 年至 2023 年两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7.22 亿元，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     |     |    |   |      |      |     |     |     |    |  |
| (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br><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674 927 752"> <tr> <td>考核等级</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d>E</td> </tr> <tr> <td>行权系数</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50%</td> <td>0%</td> </tr> </table> <p>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p> |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E | 行权系数 | 100% | 90% | 80% | 50% | 0% | 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离职或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剩余 40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均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
|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行权系数  | 100%  | 90% | 80% | 50% | 0% |   |      |      |     |     |     |    |  |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 2、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于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二)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2、行权数量：883.7640 万份

3、行权人数：40 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6.31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br>(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br>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股本<br>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彭杰中                | 总经理     | 294.0000 | 9.5785%  | 0.1662% |
| 郭海滨                | 董事会秘书   | 76.4400  | 2.4904%  | 0.0432% |
| 张伟丽                | 董事、财务总监 | 8.8200   | 0.2874%  | 0.0050% |
| 益智                 | 董事      | 3.5280   | 0.1149%  | 0.0020% |
| 周丽红                | 董事      | 3.5280   | 0.1149%  | 0.0020%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35人) |         | 497.4480 | 16.2069% | 0.2812% |
| 合计(40)人            |         | 883.7640 | 28.7931% | 0.4995% |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三)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6日